

# 关于评选 2013 年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工程大团字（2013）26 号

2013 年，校研究生会、校学生会、校大学生科技协会、校学生社团联合会、校大学生艺术团、各学院学生会、科协分会及学生社团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“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”的方针，组织青年学生学习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弘扬民族精神，唱响主旋律，促进优良学风，倡导先进文化，在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大学生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以及青年志愿者工作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活动，丰富了广大同学的校园文化生活，加强了校园精神文明建设。同时，广大学生干部能够坚定立场，明辨是非，体现了学生干部应有的素质。

为了鼓励先进，更好的做好研究生会、学生会、大学生科技协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大学生艺术团的各项工作，经共青团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在全校开展评选 2013 年优秀学生干部，并将于十二月举行表彰活动。具体评选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团总支、研究生部要切实重视评选活动，本着鼓励先进、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初评，具体评选标准见附一；

二、各学院、研究生部按照规定的人数进行推荐（见附二）；

三、所有参评学生干部要求认真填写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（见附

三) 并附个人申报材料, 学院团总支填写意见并盖章;

四、11月21日前将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材料及名单上交至校团委办公室。

共青团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13年10月31日

附一：

### 西安工程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

一、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素养；

二、遵守法规法纪，严守校规校纪，能维护学校及集体的安全稳定大局；

三、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热爱集体，服务同学，积极参加公益事业；

四、勤奋好学，勇于创新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无旷课、考试作弊现象，所在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；

五、学习和工作关系处理得当，工作努力，认真负责，能很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六、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学生集体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学生中能够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七、工作成绩突出，得到师生的认可，在学生中拥有一定的威信；

八、我校在籍研究生和本专科生在校、院两级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学期以上（含一学期）的学生干部可参评。

附二：

各学院、各部门 2013 年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分配人数

| 学院（部门）    | 分配人数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 纺织与材料学院   | 39 人  |
| 机电工程学院    | 41 人  |
| 电子信息学院    | 47 人  |
|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| 36 人  |
| 管理学院      | 37 人  |
|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| 77 人  |
|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| 13 人  |
| 理学院       | 18 人  |
| 计算机科学学院   | 24 人  |
| 艺术工程学院    | 41 人  |
| 应用技术学院    | 45 人  |
| 研究生部      | 35 人  |
| 所有校级学生组织  | 110 人 |
| 合 计       | 563 人 |

